

##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5日收到子公司发来的相关法律文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浙江沃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泗阳腾晖光电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

##### 2、诉讼情况

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并执行了《工程施工合同》，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原告支付工程款。

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、逾期利息和本案律师费等，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，上述款项金额共计11,180,514.65元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

鉴于本案处于诉前调解阶段，尚未立案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6日